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0-062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0年6月3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0104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

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就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，现对《反馈意见》的回复情况进行公开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，公司将上述《反馈意见》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